

假使原作者是中國人 ——僅譯成中文還不夠*

思 果

我一直主張，譯文要像中文。近來忽然一想，這樣主張還不夠，應該假定原作者是中國人。

譬如我譯狄更斯的作品，就應該問：假使狄更斯是中國人，這一句話他會怎麼說？那一段文章他會怎麼寫？

首先，我要提一提，有人認為譯文就是譯文，不一定是流暢的中文。譯文應該把原文逐字逐句忠實譯出，讀者只要明白作者的意思就夠了。如果只是為了流暢，就可能損失原文的風格，甚至不忠於原文。不過很多譯家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他們的譯文既流暢，又絕對保存原有的風格和意義。可見我的理想並非不合理的空想。

很多譯文雖然都是用中國字寫出來的，卻不是中文。我可以舉很多例，譬如把 *moral principles* 譯成「道德原則」，譯是譯成中文了，也沒譯錯，不過這句話很生，中國人不知道是甚麼意思。所以字雖然是中文，卻不能完全算中文。我想如果我們有這個意思，不會說「〔他是個〕有道德原則〔的人〕」，只會說「〔他是個〕顧道義〔的人〕」，或者「〔他〕守道義」。 *Motionless water*，不是「不流動的水」，中國人說「止水」。*Abridged version*，我們不說「省略了的本子」，叫「節本」。英漢字典裏也時常出現不是中國式的中文。就如 *rim* 的意思是「邊」，*the rim of a bowl* 一般人（連字典）都譯為「碗邊」，也不能算錯。不過我們不說「碗邊」，我們說「碗口」。*Absent from work* 我們不說「工作時不在場」，我們說「缺勤」。*Abundant growth of weeds* 我們不說「長了大量野草」，我們說「野草滋生〔或「蔓生」〕」。 *Commercial dealings* 不說「商業活動」，說「生意」。最奇怪的是 *heroine* 大家都譯成「女主人公」，忘記了「公」只能指男人。同樣 *baroness* 譯為「女男爵」。我們總不能說「她是女男人」。「女英雄」還可以說得過去，雖然「雄」只指男性，因為中國本有「巾幗英雄」的說法。也許日子久了，「女主人公」也可以通行了，可見譯者碰到的困難很多。

當然，任何譯家都沒有法子叫莎士比亞寫杜甫的詩，也沒有法子叫機械工程師說中國人聽慣的話。許多英國人的觀念中國人沒有，把這種觀念譯成中文幾乎辦不到。如 *privacy* 有個意思是「不受干擾的權利」，我們好像沒有對等的詞，只有用嚙囉解釋

* 本文係 1994 年 6 月 9 日應香港翻譯學會之邀請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的方法。許多英國話沒有法子譯成純粹的中國話，像化學這類以前從來沒有過的東西只好說洋話。從前中國根本沒有人知道甚麼是「連二磷硫」(hypophosphoric)，也不知道甚麼「使……脫敏」、「使……對某變應原敏感性減退」(hyposensitize)。遇到這些外文，絞盡腦汁也沒法譯得讓中國人一看就懂。不過人總是人，凡是在人情、人事範圍之內的，大家總可以互通。我隨便舉幾個簡單的例子：

to buy on credit ——不是「憑信用買」，誰都知道是「賒」。

to attract custom ——不是「吸引照顧」，是「以廣招徠」。

critical examination ——不是「批評的檢查[討]」，是「推敲」。

accessible ——不是「容易拿到」，是「在手頭」。Make sure the first aid box is accessible 應該譯成「你一定要把急救箱放在手頭」。

hurtful remarks ——不是「傷人的話」，是「刻薄話」(雖然我們說「出口傷人」)。

What is your employment? ——不是「你的職業是甚麼？」是「你是幹哪一行的？」

enduring friendship ——不是「能歷久的友誼」，是「金石交」。

great friend ——不是「偉大的朋友」，是「摯友」。

essential information for travellers ——不是「供給旅客重要的訊息」，是「旅客須知」。

You fascinated them with your adventure ——不是「你的冒險經過迷住了他們」，是「……聽得他們入迷」或者「……神魂顛倒」。

pure gold ——我們通常不說「純金」，而說「足赤」、「足金」。

She took the baby in her arms ——我們不說「……在臂裏」，說「……在懷裏」。

back to safety ——我們不說「回到安全」，說「脫險」。

fulfil one's ambition ——不是「完成了一個人的雄心」，是「如願以償」。

I rescued my friend from the storm ——不是「我把我的朋友救出了風暴」，是「我救出了我朋友，沒讓他在風暴中受害」。

His dog doesn't attack ——不是「他的狗不攻擊」，是「他的狗不咬人」。

someone passing the window ——要用「窗口」，outlook from my window 也一樣。

prone to boast ——不要說「容易誇口」，說「動不動就……」，文一點說「動輒」。

mental effort ——我們不說「精神的努力」，我們說「費神」。

這些只是最簡單的例子(我的譯文不一定最好，當然還可以修改、商量；只是暫時的提議)。其實翻譯長句，有時要費很多心思，作種種安排，把原文的意思、感情、事理用中國人習慣的說法表達出來。常常連極簡單的句子都很費神。英文的意思並不難懂，可是照字面譯出來中國人不懂。我們改變說法，要特別小心。如果只顧中

文明白流暢，譯出來和原文大不相同，也犯大忌。

叫外國人做中國人不容易。我們這個民族歷史悠久，文化、文明、文學都很發達。要徹底明瞭，想一天就成功辦不到。譯者要讀很多書，中文尤其要好。你叫狄更斯變中國人，首先你自己要不折不扣是中國人。我發現現在的中國人連口頭說的都是洋化的中文。我們前文反對的「接受」(accept)、「挑戰」(challenge)、「就我來說」(to me) 等等，現在我時常聽到，也許現在叫狄更斯做中國人已經比以往容易多了；他儘管說英式中文就行了，不必再費腦筋。這樣說來，我上面的話白說了。

不過世界名譯家，似乎和我的意見一致，連《聖經》的新譯都採取我的態度。¹所以我仍然要提出自己的主張。

總括一句：我們很容易受到外文束縛，捆得緊了，就會忘記自己的想法、說法，跟着外文的字詞走。我們找適當的譯文，像捉迷藏，找得辛苦。大多數譯者懶得去找，照原文字面譯，讀者懂不懂、讀來舒服不舒服，他們不管，反正把外文翻出來就是了。只有少數認真的人不肯馬虎，他們要譯文譯得像中文，要讀者讀起來舒服。這種譯者自討苦吃，作興別人並不感激他。不過，讀者是最公正的人，他們會欣賞像中文的譯文。認真翻譯久了，自己也有進步，否則譯一輩子也只是個翻譯匠。

現舉一段譯文，可見叫狄更斯做中國人也能辦到。他寫的 *David Copperfield* 裏有一段：

“Trot, I tell you what, my dear,” said my aunt, one morning in the Christmas season when I left school, “as this knotty point is still unsettled, and as we must not make a mistake in our decision if we can help it. I think we had better take a little breathing time. In the meanwhile you must try to look at it from a new point of view and not as a school boy.”

有位譯者譯成：

「特洛，我告訴你吧，我的親愛的，」在我離校的那個聖誕節期內的一個早晨，我姨婆說道：「因為這個困難問題還未決定，也因為我們應當盡可能不在我們的決定中犯錯誤，我想我們還是停頓一下好。同時，你應當設法從一個新觀點來看這個問題，不要從一個學生的觀點來看。」

我舉這一段譯文，完全沒有批評這位譯者的意思，我對他十分尊敬，只不過是想說明狄更斯如果是中國人，他不會這樣說話。例如中國人叫晚輩不會用「親愛的」。我想，姨婆叫姨孫會叫「心肝」、「寶貝」，我們家鄉叫「乖乖」。賈母初見黛玉，把她摟在懷裏，心肝兒肉叫着，這才是中文。在這裏「親愛的」不是中文，是外國話，是高鼻

1 我有篇論文《英譯〈聖經〉修訂本的啟示》，即將刊出。

子、黃頭髮、藍眼睛的英國人說的。「在我離校的那個聖誕節期內的一個早晨」也不是中文，太文、太長，一般人不會用這麼長的氣說話。「在……的一個早晨」不是中國說法。「因為這個困難問題還未決定，也因為我們應當盡可能不在我們決定中犯錯誤，我想我們還是停頓一下好。」這句太長，兩個原因疊在一起，把人壓得透不過氣來——英文倒不覺得累贅，奇怪！原來他們說這一句，有幾個很自然的頓，所以說來不吃力。「不在我們決定中犯錯誤」不是中文，「在……中」是英文；連「犯錯誤」都有洋味，雖然現在有很多中國人說。「停頓一下」、「從一個新觀點來看這個問題，不要從一個學生的觀點來看」，都不大像中國人說的話，句子也不靈活。「從……觀點來看」，當然可以，不過平常家裏人說話，沒有「從這個」、「從那個」的。這像寫論文，不像講話。這一段從文字上看譯得並不錯，完全依據英文的字眼和結構。換個中國人來說，就要把全句拆散，換上中文。我想狄更斯如果是中國人，他大概會這樣說：

「喬，我的寶貝，我的主張是這樣的，」我離校後，聖誕節期間的一個早上，姨婆說，「這個頭痛的問題既然還沒有解決，我們就要小心考慮，盡量避免出錯。我想最好把它擱一擱。現在你一定要想法用新的眼光來看這個問題，不能再學生的眼光。」

這樣譯當然要多費點事，不過翻譯本來是吃力的事，怕麻煩就不必做。我希望我的用意已經說明了。如果譯者都抱這種態度，我相信譯文會更受歡迎。